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 2019 年 3 月第一批采煤机采购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 2019 年 3 月第一批采煤机采购招标人为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于<u>自筹</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 <u>CSIEZB190202276</u>。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投标方式。

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采煤机的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具体标包划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设备名称、型号等技术参数见附表《招标货物一览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采煤机的制造商。3.2. 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且《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在有效期内。3.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近三年(2016年-2018年)的至少3份投标产品(MG900/2245-GWD型采煤机或以上规格)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对应的投标产品(MG900/2245-GWD型采煤机或以上规格)成功运行用户证明文件,至少一项下列证明文件(用户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设备到货证

明、业主表扬信)。 3.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3. 4. 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4. 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母子公司资质业绩均不得互相借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招标网"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完成神华集团供应商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购标途径: 投标人请登陆国家能源招标网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在"购标申请"菜单中根据要求上传购标资料,并在线进行招标文件购买。

网上购标请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05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购买招标文件。 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途径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由于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需要从国家 能源招标网下载投标文件编辑器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 流程如下:

- 1)、登录到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bidhy。
- 2)、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工程公司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 3)、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驱动安装包"及"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 4)、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参与神华电子招投标项目,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工程公司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 1.9 章节 (CA 锁绑定)
 - 2.5 章节 (文件领取)
 - 2.9 章节 (开标大厅)
 - 3.1章节 (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2章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06-1209:30(北京时间)。
- 6.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6.3 开标地点: 国家能源招标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u>国家能源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上发布。

8. 其他

招标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 名称	型号	数量	规格型 号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备	注
1	采煤 机	MG900/2245-GWD	台	1	合同签 订后 3 个月	鄂多市盘镇民焦司尔斯棋井利煤公司		

注: (1) 以上交货时间为货物到达现场的时间;。

(2) 投标人不可选择每包中的部分货物参加投标;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蕴鸥

电话: 0473-5678735

招标代理机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构: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神华国华投资大厦 6 层 602 室

邮 编: 100007 联系人: 陈劼

电 话: 010-58134664 传 真: 010-58132371

电子邮箱: 13707509@chnenergy.com.cn

网址: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2日

附件信息

<u>附件一</u>

附件二

第二部分 招标正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 2019年 3月第一批采

煤机采购

项目编号: CSIEZB<u>190202276</u>

招标 人: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机构: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u>2019</u>年 <u>05</u>月

目录

第一	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	二部分	↑ 招标正文	5
第二	二章报	是标人须知	5
	投标	r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对于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可登录国家能源招	标
		网 www.chnenergybidding.com.cn"用户登录"→"投标人"→"投标业务"→"异议投证	斥"
		进行异议。具体操作请参考"帮助中心"→"工程公司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	
		9	
		全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说明	11
		一、前期准备	11
		1、获取"数字证书",方法见招标公告附件《神华招标网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	书
		申请流程》	11
		2、登录国家能源招标网(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投标人业务系统	Ĉ,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神华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11
		3、登录神华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神华招标网投标文	件
		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工程公司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二、招标项目资料获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2.	1.11 响应和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	投标文件	
	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
	4.	投标	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5.	开标	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4
		5.2 开标程序	4
		5.3 开标异议	5
	6.	评标	5
		6.1 评标委员会	5
		6.2 评标原则	
	7.	合同授予	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6
		7.2 评标结果异议	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6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7.6 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8.纪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析	5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11
		3.1 初步评审	11
		3.2 详细评审	1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3.4 评标结果	12
笋爪	音台	↑同条款及格式	13
<i>></i> ->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14	1	

	1	定义	. 15
	2	技术规格	. 15
	3	知识产权	. 15
	4	交货期	. 15
	5	装运地及目的地	. 16
	6	包装	. 16
	7	唛头	. 16
	8	装运条款	. 17
	9	装运通知	
	10	付款方式	. 17
	11	付款单据	. 18
	12	技术文件	. 18
	13	质量保证	
	14	检验条款	
	15	索赔条款	
	16	逾期交货和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8	税费	
	19	争议解决	
	20	违约终止	
	21	无法履行合同的终止	
	22	转让与分包合同	
	23	适用法律	
	24	其他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接运地及目的地	
		付款方式	
		付款单据	
		合同附件格式 '牛一: 合同协议书	
		划 件二:供货廉政责任书	
1.	双方的责	任	. 29
2.	买方的责	任	. 29
3.	卖方的责	任	. 29
4.	违约责任		. 29
5.	责任书的	生效	. 30
6、	责任书有	·效期	. 30
	附有	牛三:履约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31
	附有	牛四: 预付款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32

第五章 3	5物技术要求	33
第一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34
第二	节 备件和工具	42
第三	节 设计联络会及配套责任	44
第四章	节 设备出厂前检验	45
第五	节 技术服务	46
第六	节 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47
第七	节 质量保证	48
第八章	节 技术资料和图纸	49
第九章	节 标准	50
第六章 投	标文件格式	51
一、 一、	And A second	
二、}	去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二、扫	受权委托书	57
	关合体协议书(若有)	
四、扫	设标保证金	59
五、直	5多和技术偏差表	60
六、	}项报价表	61
七、	资格审查资料	62
八、主	及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1
九、扫	支术支持资料	72
十、扫	支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73
+-,	其他资料	7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滨河区神华街南
112	招标人	创业路西
1.1.2	指例人	联系人: 李蕴鸥
		电话: 0473-5678735
		电子邮箱: yunou.li@chnenergy.com.cn
		名称: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
	招标代理机构	投资大厦 6 层
1.1.3		联系人: 陈劼
1.1.3		电话: 010-58134664 电子邮箱: 13707509@chnenergy.com.cn
		客服电话: 010-58131370
		网址: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 2019 年 3 月第一批采
1.1.1		煤机采购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2 1	切与英国	第五章货物技术要求中涉及到的设备、服务
1.3.1	招标范围	等内容
1.3.2	交货期	见第一章
1.3.3	交货地点	见第一章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货物技术要求
1.4.2	且不按巫肸人从机坛	W 不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口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相关行业主管
1.4.3(14)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
		的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 工商行政管理
1.4.3(15)	失信企业	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未被列入失信企业的公示文件
		投标文件中需如实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1.4.3(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证明
		划 不召开
1.9.1	投标预备会	口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10 个工作日之前
1.9.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10 个工作日之前
		☑ 不允许
	n 6-	口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0	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不允许重大偏离
1.11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10 个工作日之前; <u>将澄</u>
		清问题的 word 版发电子邮件至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707509@chnenergy.com.cn,电子邮件的标
		题格式为:招标编号+标包号+投标人名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澄清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国家能源招标网上传澄清回执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国家能源招标网上传修改回执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3%
3.2.3	备品备件的报价方式	本项目按照技术标书要求提报随机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n]电子支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壹拾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 人基本账户转出,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到账,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周开始办 理。 投标保证金递交具体操作步骤: 请在系统客户端点击"交易信息-我的费用",在"我的交款"列表中选择需要交纳的保证金,加入购物车,系统将随机生成唯一虚拟账号,投标人选择直接线上网银支付或者选择线下电汇支付到该笔订单形成的一次性的虚拟帐号,一笔订单必须一次性等额支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我公司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标人请及时在系统中完成合同的上传和备案,以方便我公司项目经理及时释放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选择在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请见下文"中标服务费"的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进度查询:系统客户端点击"交易信息我的费用—费用总览操作"查询款项日志;

	如您在项目公示后仍无法在系统中查到款项	
	日志,或者款项日志更新后长时间未收到退	
	款,请向项目经理发邮件查询,或联系物资	
	招标中心综合部 <tuibaozhengjin@126.com>,</tuibaozhengjin@126.com>	
	 邮件请写清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手机	
	号码。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	
次执力未次划的杜母而上	☑ 无	
员恰甲 	□有,具体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三年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求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口允许	
	见招标文件,全电子投标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草要求	为准,姓名可打印	
存档文件正本份数	无	
	胶装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 2019 年 3	
封套上与明	月第一批采煤机采购	
	招标编号: CSIEZB190202276	
	 标包号: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求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存档文件正本份数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6月11日09时30分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国家能源招标网(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上传加密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国家能源招标网网上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自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 <u>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u> 限公司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国家能源招标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M否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8.5	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于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候选 人公示有异议的,可登录国家能源招标网 www.chnenergybidding.com.cn"用户登 录"→"投标人"→"投标业务"→"异议投诉"进 行异议。具体操作请参考"帮助中心"→"工程 公司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我公司在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国家能源招标网上传加密投

	1					
				标文件,并完成模拟解密,保证开标时正常		
				解密。线上解密时限: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5	分钟之内完成。		
10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中标	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	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该费用不单	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	
	中。2、缴纳方	法及发票: 豆	「以在投标人业	2务系统中选择	投标保证金抵扣,也可以在投	
	标人业务系统	中直接缴纳。	我公司将中标	服务费发票邮	寄到投标人在系统中登记的地	
					在系统中查询中标服务费的缴	
					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退还会	
	受到影响。4、	収费标准: 打	女 卜表及备汪芬	八行		
	中标金额(万	工 	北冰米	1114 夕 米		
	元)	工程类	物资类	服务类		
10.2	≤1000 1000~3000	1.00%	1.50%	1.00%		
10.2	(含)	0. 55%	0.80%	0.40%		
	3000~5000 (含)	0.45%	0.60%	0.30%		
	5000~10000 (含)	0.30%	0.35%	0.15%		
	10000~ 50000(含)	0.065%	0.065%	0.065%		
	50000~ 100000(含)	0.045%	0.045%	0.04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服务费	按差额定率累	进方式计算。	框架协议类招	标,招标服务费根据预算金额	
	(或者中标预	估价)。承揽类		购项目, 按照	上述相应规定取费标准的 50%	
	计取。					
10.3	评标办法: 最	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电	子版招标	文件及图	图纸请登:	录"国家能源招标网	
10.4	(www.chnene	ergybidding.co	m.cn)投标人	系统" 自行下载	, 如果下载有问题请联系本项	
	目联系人。					
	惩罚办法:"投	标人应如实编	制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要做出切实	
10.5	的响应描述。	对于弄虚作假	的投标文件一	经发现,将按	照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管理办	
	法,进行相应	处罚,在一定	时期内取消其	投标资格。		

全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说明

- 一、前期准备
- 1、获取"数字证书",方法见招标公告附件《神华招标网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 2、登录国家能源招标网(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神华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 3、登录神华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神华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工程公司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 二、招标项目资料获取

登录神华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到用户登录--投标业务--"文件领取"节点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等;到"我的澄清"节点获取澄清及其附件,并对接收澄清文件进行网上回执(上传盖章签字后澄清首页的扫描件或照片进行回执确认;

三、投标文件制作

-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投标文件共有三种形式。三种形式如下: 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b、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指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c、纸质版投标(指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也同时生成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时,形式 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b、c 形式投标文件是否递交根据本章前附表的要求执行。
- 2、投标文件的制做
 - 2.1 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 **2.2** 投标文件须使用"神华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投标文件前须在制作工具中先导入<u>最后发放的澄清文件</u>(如果没有发放澄清文件,则导入招标文件)。 特别注意:使用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果没有导入最后发放的澄清文件(如果没有澄清文件,则导入招标文件),则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完成在投标人业务系统的上传。
 - **2.3**"神华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文件包括两个部分: a、开标表格(在制作工具上直接填写); b、投标正文(通过上传的方式导进制作工具)。

备注: 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前,投标人可以事先在线下(不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好完整的 word 版本投标文件。以便在使用"神华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投标文件时,作为"投标正文"上传。

- 2.4 使用"神华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加密完成后系统将同时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文件。PDF 格式文件供投标人打印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使用的三种

10.6

形式的投标文件须是同一次制作过程中生成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 2、<u>加密电子</u>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神华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在"开标大厅"节点,通过 CA 数字证书完成<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的上传。逾期没有完成上传,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最后一次上传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按要求编制和加密。修改完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要求重新上传,招标人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投标应使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六、开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自行完成对<u>加密电子</u>投标 文件的在线解密。

投标人可以在开标现场在线解密(使用开标现场解密机或自备笔记本电脑),也可以远程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需要数字证书。

- 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和解密失败的处理
- 1、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u>加密电子</u>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将非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中继续开标,但此处理办法必须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 内由投标人完成,未完成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
- 2、投标人在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开评标系统对导入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 投标人在线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校验,校验一致的可以继续开标;校验不一致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

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

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

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

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

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

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 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 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

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 人的承诺。
- 3.7.3 (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

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 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7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确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1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
			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Ŕ	F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
		码证	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要求(如有)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如有)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

身	未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4.2	响应性评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2.1.3	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 13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

会	F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质保期服务	有"*"的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10 项规定

身	₹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	付款条件	无
2.2	标准	交货期	无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根据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评标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 外。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1.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现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实施办法》执行。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 价比较表"。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0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目录

<u>1</u>	定义	. 52
<u>2</u>	技术规格	. 52
<u>3</u>	知识产权	. 52
<u>4</u>	交货期	. 52
<u>5</u>	<u>装运地及目的地</u>	. 53
<u>6</u>	包装	. 53
<u>7</u>	<u>唛头</u>	. 53
<u>8</u>	<u>装运条款</u>	. 54
<u>9</u>	<u>装运通知</u>	. 54
<u>10</u>	付款方式	. 54
<u>11</u>	付款单据	. 55
<u>12</u>	<u>技术文件</u>	. 55
<u>13</u>	<u>质量保证</u>	. 55
<u>14</u>	<u>检验条款</u>	. 56
<u>15</u>	<u>索赔条款</u>	. 56
<u>16</u>	逾期交货和违约金	. 57
<u>17</u>	不可抗力	. 57
<u>18</u>	<u>税费</u>	. 57
<u>19</u>	争议解决	. 57
<u>20</u>	违约终止	. 58
<u>21</u>	无法履行合同的终止	. 58
<u>22</u>	转让与分包合同	. 58
<u>23</u>	适用法律	. 58
24	其他	. 58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按合同形式达成的一致协议,包括其所有的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 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完全正确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和技术服务)后应由买方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 1.3 "货物" 系指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买方交付的全部设备、机器、仪器、结构、零备件、工具及使用现场的技术服务、手册与技术文件(不仅限于电子文档、软件和图纸)和卖方应买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的材料,详见附录。
- 1.4 "技术服务"系指卖方的服务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及 对设备或整个系统的验收所应提供的技术协助及其他该类义务,并根据相应附录中技术服务的 要求,对最终用户的现场人员进行培训,详见附录。
- 1.5 "买方"系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货物和技术服务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技术服务的单位。
- 1.7 "银行"系指买卖双方商定的中国国内银行。
- 1.8 "现场" 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其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1.9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0 "天" 系指日历天数。
- 1.11 "买方代表" 系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代表买方对本合同的实施进行监督和管理的买方工作人员, 其具体职责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2 技术规格

所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及其附录中的规定的技术规格一致。

3 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当所交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一地点使用时,不受任何第三者有关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如发生本条前述的诉讼、仲裁或索赔,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交货期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详见附录 3。

5 装运地及目的地

本合同项下的装运地及目的地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 包装

-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采用适合长途内陆运输的包装对货物进行包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能够防潮、防湿、防雨、防震、防锈蚀和腐蚀、防冻、防破碎、防粗暴搬运,以适合多次搬运和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抵达现场。如因卖方包装不良或包装不适或不符合本款前述的规定,或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货物出现锈蚀、损坏、丢失,卖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6.2 在每一包装箱内应装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明。
- 6.3 所供货物的包装应适合内陆运输。如必要,重型货物应放在垫木上,以便装卸时穿吊索方便。如使用外部吊链不安全,应提供附带的吊链、螺栓或提升装置以易于吊装,并在包装箱上标明易于操作的位置。
- 6.4 如果使用集装箱,超过 8×8×40(立方英尺)的集装箱将不被接受。集装箱内的每件包装应适于铁路运输并按上述要求包装。所有的包装应做标记并列明货物清单以便井然有序地发货。
- 6.5 由于铁路和桥梁的限制,装运的各包装箱应限制在以下尺寸之内:

长: <u>12.5</u>米 宽: <u>3.0</u>米 高: <u>3.0</u>米 重: <u>30</u>公吨

如果任何一件包装可能超过该尺寸,应于交货前经买方同意并提供说明和图纸,以便买方设法装卸该超标货件。如未提供,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装卸该大件货物的拆卸费和其他必要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7 唛头

7.2	上卖方应使用不褪色油	漆在货物名	个包装箱的四	面以醒目中文刷写	下列字样。	无包装的货物	n应附有以不
	褪色墨水书写唛头、	尺寸、毛	重、净重和作	‡号的金属牌 。			

A:	收货人:
В:	唛 头:
	合同号:
C:	货物名称,箱号:
D:	毛重 / 净重 (公斤):
Ε:	尺寸: 长×宽×高(厘米):

7.2 如任何一个包装箱重量大于等于 2 吨 时,卖方应于每件包装的两侧做出标记,标明"重心点"和 "起吊点"以便于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不同的运输要求,卖方应在包装上标明"小心轻放"、 "此端朝上"、"保持干燥"等以及其他适当的贸易标志、运输标志。

8 装运条款

- 8.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支付相关运费并确保货物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8.2 卖方应于每次发货 7 天前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包装箱数量、货物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和重量、该批货物的价值、发货地、货物备齐日期,以及其他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或注意事项等事宜。如有危险货物,卖方应以传真或单独的快递通知买方货物性质、运输的注意事项,以及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如果因卖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而造成装卸过程中的问题,卖方应对此负责。
- 8.3 所有的货物应成套运输,对于安装专用工具、原料和易破损部分将随主机一起运送。
- **8.4** 卖方不得装运超出合同范围的货物,除非在装货前已获得买方同意,否则买方对超出部分不负责任,其一切费用和后果由卖方承担。
- 8.5 卖方负责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为合同下的货物投保,从装运地保至现场。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 卖方为受益人、保险金额为合同项下货物金额 110%的保单,并以合同货币投保"一切险"。

9 装运通知

-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 12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包装箱数量、每个集装箱或内部包装箱的毛重和体积、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发票价、承运工具名、装运地和目的地、起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通知买方。
- **9.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或通过传真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完整,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应按买方提交的充足单据由卖方承担。

10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下列一种方式支付:(A)(A)买方收到货物及卖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11.1 款规定提交的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所交货物通过验收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2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质量保证期满后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货款。

- (B)买方收到货物且所交货物通过验收后,并收到卖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11.1 和 11.2 款规定提交的单据后分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质量保证期满后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货款。
- (C) 试用期满经评议通过后(试用期6个月,自设备全部到货,经验收合格投入试用之日起),买方收到卖方按照合同条款第11.1、11.2和11.4款规定提交的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质量保证期满后(含试用期6个月)并按照合同条款第11.3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剩余的10%货款。

11 付款单据

- 11.1 到货付款单据:
 - 11.1.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
 - 11.1.2 装箱单;
 - 11.1.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11.1.4 买方出具的货物到货验收证明;
 - 11.1.5 卖方开具的本合同总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 1 份。
- 11.2 运行验收付款单据:
 - 11.2.1 卖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4.1 款出具的质量保证书;
 - 11.2.2 1份由买方出具的设备运行验收证明文件正本。
- 11.3 尾款支付单据: 1 份由买方出具的设备质保期结束的证明文件正本。
- 11.4 成功试用评议报告。

12 技术文件

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与每台设备相关的、以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语言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目录单、 图纸、操作手册、应用指导、维护指南和/或服务须知及原理图等文件。

13 质量保证

- 13.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全新设备,不存在设计、制造、材料、工艺或其他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进一步保证,货物在卖方的监督下正确安装后,以及按照卖方提供的手册正确操作及维护保养的条件下,将顺利通过验收达到买方的满意,并在整个寿命周期里运转良好。
- 13.2 卖方将进一步负责自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或本合同规定的更长的时间内,由于非买方原 因造成的故障,买方将通知卖方,卖方将修理或置换残损部件、元件或设备,买方不承担费用。 如卖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采取初步的必要的措施,买方可以通过传真通知自行采取 行动。但卖方的责任并未免除,卖方将补偿买方由此产生的费用(但不限于此费用)以及由于 卖方未及时地修理或置换残损设备或部件、元器件所产生的合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已修理或 置换残损设备或部件、元器件质保期为自修理或置换完毕且买方验收之日起12个月。由于故障 造成不得不停止运转的货物的质保期将按照停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 **13.3** 在设备或整个系统投入运行及在测试、运行和调试验收中都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后,买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但买方无正当理由最迟不得迟于货物抵达现场后**18**个月后签发。

14 检验条款

- 14.1 卖方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详细并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质量证书,证明货物已经过检验并与合同规定相符。该质量证书应随设备一并交给买方,但并不视为关于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的最终检验。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厂商所做测试的明细和结果。
- **14.2** 在货物制造期间及交货之前,买方应保留派遣其人员在卖方或其分包商/部件供应商的工厂检验货物、其部件、相关附件、控制和信号系统的权利。
- **14.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验收通知后**2**天内到现场协助到货验收和运行验收。如卖方未按时参加验收,视为同意买方的验收结果。

15 索赔条款

- **15.1** 如果卖方所交货物在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或任何其他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并且买方已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检验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质保期限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在征得买方和最终用户的同意后,按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理赔。
 - 15.1.1 同意退货并向买方退还合同规定的相应货物的货款,并承担货物出现故障而进行的验证、更换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利息和银行费用、仓储费用、搬卸费用及拒收货物的必要保管和保护费用。
 - **15.1.2** 根据货物的瑕疵情况、损坏程度和买方遭受损害的情况及承担的费用金额及损失,经买方和卖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5.1.3** 如必要,更换整个有瑕疵的零件/部件,或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零件更换,并且承担买方支付的所有直接相关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 15.1.4 如果出现买方能解决的小故障质量原因,则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 **15.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2**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卖方接受上述索赔,并且买方将开始追偿索赔款额,或买方将纠正缺陷并由卖方承担费用。
- 15.3 由于地理位置或联系不便等原因,质保期届满后15天内收到的索赔通知仍然有效。
- 15.4 除随机备件之外,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的更换所产生零部件的短缺和替换,卖方在短缺件和替换件发运之前,卖方应以传真形式将装箱单提供给买方确认。如卖方未按此操作,买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和直接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 15.5 对于短缺和替换的货物,卖方应免费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运抵现场并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6 逾期交货和违约金

1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卖方延误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6.2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由付款银行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但是,违约金不得超过货物总价的 6%。每误期七天(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收取延迟交货所涉及货物总价 1.5%的违约金。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启运日期后 4 周仍未交货,买方有权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 17.1 如果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受阻而不能履行合同,合同执行时间将相应顺延。不可抗力是 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包括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并认可的、 影响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或即使预见到也不能避免的事件。
- 17.2 受阻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过传真或者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向另一方寄交相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以供另一方检查和确认。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合同的进一步履行。
- 17.3 受阻的一方应尽快通过传真或者电传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结束或消除,并通知对方确认。

18 税费

卖方应承担一切符合现行税法规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并在合同执 行期间发生的税金。

19 争议解决

- **19.1** 因履行合同或与合同相关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该争议应通过仲裁予以解决。
- **19.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则该争议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 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19.3 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

- 20.1 买方在不损害其对卖方的索赔权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传真发给卖方违约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20.1.1**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买方按本合同条款第16条和第17条同意的该期间的任何延期内,卖方未交付任何或所有货物,或;
 - **20.1.2** 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30**天内(或买方书面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的义务或未对上述情况做出任何弥补措施。
 - 20.1.3 按买方判断,如果卖方在竞争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时犯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款目的:

- **20.1.3.1** "腐败行为"指在采购程序或合同履行中提供、给予、接收或索取任何有价物以影响 采购人员的行为;
- 20.1.3.2 "欺诈行为"指不实的事实陈述以影响采购程序或合同的履行并且对买方造成伤害。
- 20.2 如果按合同条款第20.1款的规定,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买方可按其视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交付货物相似的货物,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该相似货物而承担的任何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未终止的部分合同。

21 无法履行合同的终止

如果卖方破产、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无需对卖方做出任何赔偿,同时,该终止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得到或将得到的任何讼权或补救。

22 转让与分包合同

- 22.1 除非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部分或全部由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22.2** 除本合同附录所列的分包人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合同,任何分包不应减少卖方对本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和执行。

24 其他

- 24.1 对于本合同项下从国外提供的货物,卖方须自费开立该货物在该国出口许可证。
- **24.2** 在卖方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质保期届满之前,本合同条款第**13**条所规定的卖方的义务仍然有效。
- **24.3** 如本合同需做修订或补充,需经双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4.4 卖方应就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设备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
- 24.5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按照买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买方 认可的格式向买方递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应当自本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获得买方签发的设备运行验收证明文件之日止。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 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扣留履约担保。如买方的损失超过卖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则卖 方应向买方支付超过的损失金额。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本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3.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 集中,招标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并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定义

1.5"买方"系指: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增值税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地址、电话:	
1.6"卖方"系指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地址、电话:	
1.8 "现场" 系指	
1.11 "买方代表" 系指	
买方代表的具体职责和权限:	
5 装运地及目的地	
本合同项下装运地为:	
本合同项下目的地为:	
10 付款方式	
在国家能源集团无同类设备使用业绩的需签订试用合同,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A)	方式付
款;其他情况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u>(A)</u> 方式付款。	
11 付款单据	
11.4 有关付款单据的特殊要求: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以下简称买方)与	(以下简称卖方),按照以下条
款同	同意签订该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附后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合同条款	
	(b) 附录到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而定。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和数量详见货物说明表(即附录)。	
4	合同价格 (大写)	
	本合同总价格为:RMB元(人民币	整),为现场交货价(含税价)包
括例	保险费、运费等。	
	上述价格的分项价格详见价格清单(即附录)。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价。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付款条件见合同条款及相应的附录。	
6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详见附录。	
	交货地点详见附录。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合同章后生	上效 。
	本合同现于年月日在(地点)签订。	
8	签字盖章	
	买方:	<u> </u>
	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40	

附录 1

供货范围

附录 2

分项价格表

附录 3

交货计划

附件二: 供货廉政责任书

供货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设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设备采购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 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设备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 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1. 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设备采购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本招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设备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2.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设备采购的工作人员,在设备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准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招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卖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中使用除合同约定以外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3.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设备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备采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4. 违约责任
 - 4.1 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5. 责任书的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本招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卖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止。

买方(盖单位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方 (盖单位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担保

(买方名称):
ヘスカ石がた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设备名称)年第批第标包采购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方签发设备运行验收证明文件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 买方和卖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四: 预付款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预付款担保

(买方名称):

根据(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国家能源集团 乌海能源(设备名称)年第批第标包采购合同,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 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之日起至买方签发阶段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预付款之日止。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签发的阶段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买方和卖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 货物技术要求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 技术要求及参数

第一节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采煤机	MG900/2245-G WD	台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鄂尔多斯市 棋盘井镇利 民煤焦公司	
1.1	①左右摇臂、左右牵引 装置、控制箱、各个驱 动装置的驱动电机、液 压系统、截割滚筒(包 括截齿、齿座)、块煤破 碎机、电缆夹板等		套	1			
1.2	顺槽数据传输、接收和 显示装置		套	1			
2	随机大部件						
2.1	电缆夹板	O2 型	米	300			备用
2.2	行走箱		套	2			备用
2.3	变频器		台	1			备用
2.4	调高油缸		件	2			备用
2.5	调高泵		件	1			备用
2.6	揺臂(不含电机)		件	1			备用
2.7	滚筒	Ф3200*865	对	1			备用,包括截 齿、齿座(选 用凯南麦特、 菲利普斯、海 德拉国际采矿 刀具等品牌产 品)
3	随机备品备件		批	1			序号1总价5%
4.	专用工具		套40	2			

5.	技术资料	套	8		电子版 2 份

二、工作环境

1、使用环境: 适用于煤矿井下有大煤尘及爆炸性危险气体(甲烷混合物)环境 。

2、最高温度: __+40℃___。

3、最低温度: _______。

4、环境相对湿度: ___ 不超过 95% (+25℃时)___。

5、海拔高度: 不低于 1500 米。

6、安装位置: 煤矿井下工作面。。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主要	はおっ	长 参	粉
Ι.	T. 72	こコメノ	1	マメ

*1.1	生产能力:	≥3000t/h	

*1.2 适应煤的单向抗压强度: ≥30MPa 。

1.3 适应夹矸的单向抗压强度: ____60 MPa~100 MPa____。

*1.4 适应的工作面倾角: _≥25°___。

*1.5 适应的工作面走向倾角: _______。

*1.6 采高: <u>3.2~6.2m</u>。

*1.7 采煤机过煤间隙: __>1300mm___。

*1.8 卧底量: <u>420 mm</u>。

*1.9 供电电源: 3300V(±10%), 50HZ 。

1.10 所有电机功率必须为连续功率。

1.11 装机总功率: <u>≥2300KW</u>。

*1.12 截割功率: __≥900(KW)×2_____

1.13 交流牵引电机功率: ___≥150(KW)×2 ___。

1.14 破碎机功率: __≥160KW____。

1.15 泵电机总功率: ≥40KW 。

*1.16 采煤机机身高度: <2400mm(以配套后尺寸为准)。

*1.17 滚筒直径 :3200mm , 滚筒的有效截深:865 mm , 滚筒转速在 ≥24.5 r.p.m 范围内(可通过更 40 换齿轮调整)。为了准确定位齿座的安装方向,滚筒要加装齿座定位销(滚筒、截齿、齿座选用凯

南麦特、菲利普斯、海德拉国际采矿刀具等品牌产品)。

- *1.18 采煤机牵引采用 销轨式无链电牵引 方式,适用于 147mm 节距 销排。
- *1.19 最大牵引速度:煤质硬度为<u>≥f4</u>时,重载时不小于<u>13m/min</u>,空载时不小于 26m/min 。交流变频牵引,能够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 *1.20 控制形式: 四象限控制,交流变频调速,碟簧双制动器,每台制动器均能满足整机制动要求。
- 1.21 电机
 - 1.2.1 冷却方式: 水冷,冷却系统部件承压能力≥4MPa。
 - 1.2.2 电机推荐厂家: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西北骏马
- 1.22 主要部件大修周期:
 - 1.22.1 摇臂大修周期: ≥5Mt 过煤量。
 - 1.22.2 破碎机大修周期: ≥2 Mt 过煤量。
 - 1.22.3 破碎机寿命: ≥15 Mt 过煤量。
 - 1.22.4 牵引块大修周期: ≥2 Mt 过煤量(含链轮)。
- 1.23 整机寿命: ≥15 Mt 过煤量。
- *1.24 要求整机质保期: <u>≥ 6Mt</u> 过煤量。
- 1.25 整机重量: 约 140t 。

2.技术要求:

- 2.1 采煤机采用直摇臂结构,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须设计为腰鼓形铰接销,集中润滑,且对润滑系统要有保护。
- 2.2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操作阀为比例阀。
- 2.3 变频器冷却系统要有智能检测系统。
- 2.4 采煤机要求具有自诊断功能,能精确显示故障点或故障原因,使用 U 盘可以在井下下载 1 个月的采煤机各类运行数据,导出的数据可以电子表格的形式进行编辑。
- 2.5 除内、外喷雾以外的冷却水应引到刮板运输机溜槽外。
- *2.6 对采煤机摇臂升降油缸要有保护,配备液压锁,油缸采用倒装并保证漏煤空间,油管接头设在活塞杆头,并有接头防护块。油缸强度和受力保证满足采高 3.2~6.2m 正常生产要求。
- 2.7 采煤机摇臂惰轮轴内设有密封。截割部扭矩轴剪切槽根据工作面实际设计,中心水
- 套采用 1Cr18Ni9Ti 材质,并保证密封及支撑轴承质量,摇臂浮动油封采用进口矩形油封。

- *2.8 摇臂与机身耳座铰接处上方加装可折叠挡煤板,防止漏煤,中间采用阻燃材料填
- 充。破碎机摇臂上部加装档煤板。
- *2.9 采煤机破碎机适合于左右工作面互换,破碎能力与采煤机的生产能力相匹配。
- 2.10 脂润滑的各部位应采用集中润滑,并有废油排放出口。所有减速箱和油箱要在行人测有油位观察窗。
- 2.11 摇臂增加外喷雾及喷嘴,滚筒增加端面截齿。
- 2.12 采煤机破碎机排气孔要设计合理,保证正常开启。
- *2.13 水流量压力开关的质量要求______耐压能力≥10MPa____。
- 2.14 液压系统要布置合理,方便排查故障。
- 2.15 采煤机液压系统要合理设计,防止过热,最大温度不大于65°。保证液压系统质
- 量,液压胶管承压不低于 21.5MPa。
- 2.16 采煤机支撑滑靴与刮板机接触比压要尽量小,不超过 5MPa,减少铲煤板的磨损。
- 2.17 采煤机摇臂和机身连接的油管和水管的接头须加工成不同规格和尺寸,以免工作面安装错误。
- 2.18 采煤机滑靴
- *2.18.1 滑靴使用不低于 27SiMn 合金钢材料,采用锻焊工艺制造,滑靴抗拉强度≥980mpa,屈服强度≥835mpa。
- *2.18.2 滑靴耐磨层使用 TD60B 焊条堆焊或碳化铬耐磨板嵌焊,导向滑靴耐磨层厚度≥8mm,支撑滑靴耐磨层厚度≥10mm,硬度 HRC≥50。
 - 2.18.3 导向滑靴两端口导角 15°-20°,以保持在复杂工况下与销排顺畅配合。
 - 2.19 采煤机行走轮
- *2.19.1 行走轮使用不低于 18Cr2Ni4WA 高强度中合金渗碳钢材料,采用电渣重熔钢锻造工艺制造,抗拉强度: ≥1175 Mpa, 屈服强度≥1029Mpa。
- *2.19.2 行走轮表面硬度、芯部抗冲击强度、屈服性能达到使用要求,渗碳层厚度沿齿廓根部≥3.2mm, 压力区≥5.0mm, 硬度 HBC>50。
 - 2.19.3 行走箱驱动轮花键轴强度加强,在电机输出部位设计剪切轴或其它机械保护装置。
 - *2.19.4 行走轮销轴设计为阶梯轴或锥轴, 便于拆卸。
- **2.19.5** 行走箱驱动轮、行走轮、惰轮等轴承注排油设计合理。行走箱上加装稀油滴油润滑装置,能够对驱动轮、齿轨轮等开式部分进行滴油润滑。
 - * 2.19.6 仰俯采工作面根据仰俯角大小及时调整支撑滑靴高度。
 - * 2.20 采煤机滚筒
 - 2.20.1 滚筒端盘及叶片材质不低于 Q460C 材质_{AD}
 - 2.20.2 滚筒端盘采用锥形端盘,用以提高截割效果。

- 2.20.3 叶片输煤侧全程加防护板,末端采用整体进口耐磨板,耐磨板硬度 58-62HRC,非输煤侧叶片末端焊有加强板。
- 2.20.4 齿套、截齿及相应附属件成套配置齐全,齿座、齿套、截齿选用滚、凯南麦特、菲利普斯、海德拉国际采矿刀具等品牌产品,齿座的强度等级不得低于现有同型号滚筒配置要求。
- 2.20.5 牵引速度≤4m/min, 滚筒转速≤30r/min 情况下, 能破 40MPa 岩, 滚筒装煤效果达到 70%以上, 不影响刮板输送机的正常推移。
- 2.20.6 滚筒内喷雾水道在制造过程中采用内窥镜进行检查,确保水道清洁、畅通,内喷雾系统必须保持每个相应的齿面都可以得到良好的喷雾、冷却、灭尘效果,滚筒喷雾系统必须经过打压测试,压力≥6.3MPa,保压时间不得少于 5 分钟。
 - 2.20.7 所有焊缝均选用进口焊丝, CO2 气体保护焊。焊接接头抗拉强度≥480MPa
- 2.20.8 在设计参数及正常割煤条件下,重型滚筒过煤量≥400 万吨或 4500 个截割循环,叶片、端盘焊缝不开裂、不变形,齿座不开焊开裂,筒体不变形开裂。
 - *2.21 采煤机采用油压制动,制动器采用碟形弹簧,加大制动器管路管径和承压条件,做好管路防护,防止管路因磨损挤压等爆管。
 - 2.22 采煤机油漆采用橘黄色佐敦漆,两遍底漆两遍面漆处理。转动部位操作手柄按钮为 红色标识,标牌为不锈钢焊接固定。
 - *2.23 采煤机各零部件图册可以随机进行查询显示,不得影响煤机数据正常传输速度。
 - *2.24 设备技术资料要求为中文版,进口件为中英文版本。
 - 2.25 投标人必须提供用户维修所需的相关检测图纸。
 - 2.26 投标方要对技术响应逐条解释。

3、电控箱及自动化控制功能要求:

- *3.1 采煤机应具有无线遥控功能,实现对采煤机的操作,遥控器配置 8 台,遥控器的有效控制距离不小于 30m,不需要遥控器时可取消遥控器控制功能。
- *3.2 采用 DSP 控制技术,采煤机机身显示窗具有中文显示功能和故障自诊断显示功能,系统具有参数记忆功能,存放设备运行的各项参数:各个电机运行的电流、电压、温度、液压系统的油箱温度等。有助于分析查找系统故障原因,能自动跟踪记录系统参数异常以及出现可保护性故障时采煤机的工作参数,可记忆及显示故障停机前最近6个月的工作参数,便于分析和处理。
- 3.2 遥控器带有显示器,可显示采高、电流、速度等参数,双向传输显示,电池可以外充,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其连续工作时间必须不小于 24h。
- 3.4 显示窗要以彩色显示,显示窗口不小于 12 英寸,提供全中文显示界面,提供操作步骤的提示,实现 人机对话功能,实时显示截割电机的功率和温**质**、牵引电机的电流以及采煤机的牵引给定速度等工 作参数。

- 3.5 采煤机有水压、流量监测保护。
- *3.6 电机定子绕组应预埋温度传感器,一用一备,实现对电机的温度监测和保护。
- 3.7 采煤机电控装置应具有过载、短路、过压和欠压保护及接地漏电保护。
- 3.8 采煤机具有数据传输功能,能在顺槽中显示,能传输给支架,并能通过矿井监控系统传送到地面控制中心并显示。通过以太网接口、光口、RS485 向第三方传输数据(中标单位必须免费提供供通讯协议、数据表格、通讯接口形式及其它数据支持),满足接入矿井综合自动化系统要求。
- *3.9 采煤机上必须装有能停止刮板机运行的闭锁装置。采煤机和三机必须有手动和联动停机功能,以满足自动化工作面的需求。
- 3.10 要求采煤机应有定位系统功能,数据传输装置要与支架的接收装置相匹配,实现采煤机和支架的联动。
- 3.11 采煤机破碎机接线盒要加大,外部电缆应设置在上边,方便维修更换。
- *3.12 采煤机具有采高显示功能。
- 3.13 设置截割滚筒照明装置。
- 3.14 煤机通讯和视频通过光缆传输(光纤选用单模抗折弯的光缆)。
- 3.15 采煤机无线腔接收站要布置在电控箱内。
- *3.16 采煤机的电器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本安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爆等级 Exdl。
- 3.17 物理接口标准: 采用以太网 Ethernet、光口
- 3.18 传输介质: 单模光纤 Single Mode Fiber(9/125μm)
- *3.19 接口类型:配备 RS485、RJ45、光口,并提供足够数量的同一类型的尾纤
- *3.20 通讯速率: 大于等于 100Mbps
- *3.21 传输内容: 双向
- 3.22 通讯协议:
 - 1) EtherNet/IP
 - 2) Modbus TCP/IP
 - 3) TCP/IP 标准协议
- *3.23 传输内容:

从设备中读取的内容

1) 设置的参数

采煤机的参数设定等。

2)运行数据

设备的运行状态,如采煤机的运行速度、摇臂的高度或角度、电机的电流等。

3)报警、故障及错误信息

例如设备运行中的故障代码, 以及相应的解释。

4) 消息

需要远程控制的设备,如三机和泵站等,要增加向设备写入的功能。

- 1) 正常启停命令
- 2) 紧急停车命令
- 3)参数设置命令
- 3.24 变频器(变频器选用 ABB、施耐德、西门子品牌产品)
 - 3.24.1 额定功率(KW): ≥250
 - 3.24.2 输入电压(V): 400~660
 - *3.24.3 输入频率(Hz): 50
 - * 3.24.4 输出频率范围(Hz): 0~100
 - 3.24.5 变频器冷却系统要有智能检测系统。
 - *3.24.6 保护功能: 具有 IGBT 过流保护、输出过流保护、过载保护、直流母线过压保护、直流母线 欠压保护、缺相保护、短路保护、变频器故障等保护,可以循环存储最近不少于 100 条的故障信息, 并方便查询,具备数据上传功能。;
 - 3.24.7 功能配置要求:
- (1)提供合理优化的可控起、停功能,控制采煤机按适当的起、停加速度曲线起动和制动;满足采煤 机各种运行工况的要求,包括控制变速和定速带载运行、正常软停车以及紧急停机等。
- (2)转矩和速度控制精确平滑,减少对负载机械的冲击。系统稳定可靠,保证生产连续性,可长时间 低速运行(至少 4 小时)。
- (3)变频器对电网电压波动应有极强的适应能力,在 85%~115%额定电压波动范围内能满载输出并正常运行,在 75%额定电压时减载继续运行。
- (4)变频器的加减速度时间在 90~240 秒可设定,零到额定转速时间及高转速到低转速时间现场可调整。并可提供"S"形起停曲线,能实现软起、软停功能。
 - (5)变频器本体效率≥96%。
- *(6)考虑到设备可能出现的过负荷情况,要求变频器的额定输出电流必须大于所带电机的额定电流, 并且具备 150%变频器额定输出电流 1 分钟、每隔 10 分钟可重复一次的过载能力。
- *(7) 具备"一拖一"四象限交流变频调速;能保证平稳的重载起动:具备重载起动能力,可输出 2 倍 40 额定转矩,不小于 200%的起动转矩。具有多种控制方式(闭环矢量控制),可以保证重载平稳起动要求,

起动不会发生抖动现象。

- (8)完成多台电机之间的功率平衡和速度同步,功率平衡的精度达到1%以内。
- *(9)输入侧满载额定功率因数: 0.95 以上。
- (10)用于主控系统状态监控的运行、准备好、故障、报警输出等干节点。
- *(11)变频器须设液晶操作员终端,操作员终端上对输出电流、电压、速度及负载等数据进行实时显示,中文显示。
- (12)变频器要有故障自诊断功能:系统有开机自检功能和故障记忆功能,可以方便地诊断出变频器 当前状态正常与否。如果自检未通过,系统将在显示屏上或通过通讯口指出故障点所在位置。功率模块 和主控制板上应装有状态指示灯,方便故障点查找。
 - *(13)变频器可在不拖动电机的情况下进行空载调试等操作。
 - (14)变频装置应提供良好的输入谐波抑制功能,整个调速范围内谐波畸变 THD 小于 4%。
- (15)考虑到变频器发热及电流、电压冲击等影响,变频器直流滤波回路(如需要设置)应使用高质量的自愈式电力电容器或电抗器,不得使用任何需要定期更换的元器件如电解电容器,请供方提供变频器直流滤波回路所使用的器件种类、数量及实际使用寿命。
 - (16)变频器应采取可靠地措施来预防电压瞬时波动对其的危害,以保障变频器安全稳定工作。
- (17)为便于用户现场维护,变频器应能够显示变频器所有参数/变量、报警细节、故障分析结果,变频器具有就地和远方控制功能,两种控制功能应具有转换开关或转换键,可利用操作员终端进行系统调试、各种控制操作及参数设置等。并具有电流、电压、频率、力矩、功率、变频器自身的温度等显示功能。
- (20)变频器的所有部件应有足够的强度,应能承受运输、安装及运行时短路所引起的作用力而不致 损坏。变频器内要留有足够的空间便于维护检修。
- *(21)变频器整流、逆变模块均采用 IGBT 元件(IGBT 元件选用英飞凌、ABB、富士品牌产品),且 IGBT 元件的耐压等级高于额定电压 2 倍,额定电流大于工作电流的 2 倍;变频器内电容均采用进口薄膜电容。

3.25 变压器

- 3.25.1 输入/输出电压(V): <u>3300V/400~660</u>V
- *3.25.2 容量要求: <u>>300KVA</u>
- * 3.25.3 输入/输出频率: 50Hz
- 3.25.4 其它要求: 配备 AC220V 输出电源

4. 安全要求

- 4.1 内、外喷雾要满足中国煤炭安全规程规定的灭尘要求。
- 4.2 装有顶护板,并可在工作中用液压系统升降或支护。不需要时可完全拆除,且不影响采煤机正常工作。
- 4.3 冷却系统应装有可调节分配阀,冷却支路在显示器上有压力流量显示。
- 4.4 采煤机应具有齐全的机械保护。
- 4.5 采煤机要装备有监测装置,对运行工况参数进行监测、显示,报警。
- *4.6 采煤机应设紧急停机开关,在紧急情况下能立即停止采煤机,急停闭锁按钮必须加保护罩。
- 4.7 采煤机启动时要有开机预警功能。
- *4.8 采煤机可配备中国制造瓦斯断电装置,确保瓦斯检测的准确性及断电控制的可靠性。
- 4.9 电气设备应具有中国国家电气安全标准所规定的各种保护。
- 4.10 设备交货时应取得中国国家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和"MA"标识牌。
- *4.11 电控箱要备有机械上锁装置。
- 4.12 电控箱高压部分与低压调试部分要隔箱布置,所有外裸露的电气接头必须有可靠的绝缘护套。
- *4.13 采煤机上必须装有能停止刮板机运行的闭锁装置。采煤机和三机必须有手动和联动停机功能,以满足自动化工作面的需求。

5. 投标人需特殊说明的其它要求。

- *5.1 截割电机、摇臂减速箱、行星减速机构等重要部位轴承选用 SKF、FAG 或 NSK 产品。
- *5.2 左右摇臂可以互换。
- 5.5 采煤机装有密封注油装置,并配有动力注油泵。油脂润滑的各部位应采用集中润滑,并有废油排放 出口。
 - 5.6 设备采用的外购、外协件应提供明细表,进口部件需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
 - *5.7 采煤机所有电机均采用节能高效电机,不得选用已列入淘汰系列的电机。

第二节 备件和工具

- 1. 所有为设备的组装、空载试验、带载试验、试运行、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 1 年必备的备件、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在设备交货时提供。推迟的交货期将按照设备推迟交货计算。
- 2.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备件手册、备件件号、数量、规格型号、价格表采用 U 盘存储,随同设备发货。
-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有零部件均有唯一编码,如属外购标准件,要求必须按照原厂家编码执行。
- 4. 中标人还将进一步提供可靠信息以及机械与电气设备上的所需的备件、易耗品及标准件的货源地,包括

润滑油脂。

- 5. 设备采用的外购、外协件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及检验合格证书。
- 6. 如因为中标人提供 1 年期备件(不超过主机价格的 5%)明细不准确,导致招标人误采购或按明细提供数量不足以满足生产需求,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备件。
- 7. 中标人应保证长期以最优惠的价格供给易损件和备件。如果备件发生设计变更,应将变更信息及时通知 用户。
- 8. 中标人备件价格在设备开始使用的3年内必须维持稳定。
- 9. 在5年内,因中标人技术升级导致部分备件不能提供时,中标人要免费为用户升级设备。
- **10.5** 年后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 采购所需的备件。
- 11.5年后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2.设备主机总价 5%的备品备件由投标单位提供明细及报价,中标后由使用单位选择确定。

第三节 设计联络会及配套责任

- 1. 中标人承担整个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与调试的所有责任。按要求中标人应与他们的分包者对设备设计、制造和试运行所必须的信息、数据和图纸的交换应紧密配合。
- 2. 为使合同项下的设备能够顺利地制造,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协商设备的设计。中标人要派设备制造商设计人员到招标人现场进行调研和考察。
- 3. 为了确保设计的准确性,双方将协商确定召开设计联络会。会议地点及时间应在合同协商阶段决定。 双方将签署联络会议备忘录,并作为设计的依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4. 联络会后,中标人认为对设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问题,有必要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进行讨 论磋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 所供设备与其它相关设备的配合尺寸,通过设计联络确认。
- 6.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及配套的其它进行数据上传的设备厂家提供通讯协议、数据表格及通讯接口形式。
- 7. 在设计联络会议上因配套需要、设备本身缺陷、实际使用需要而进行的一些小的设计变更,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且不能提出费用要求。
- 8. 设计联络会议上中标人必须提交最终设计图纸,供招标人和其它配套厂家确认。

第四节 设备出厂前检验

- 1. 为了对合同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生产期间的质量检验,招标人有权派人到中标人所在工厂进行检验。对于在中标人所在地的交通费用和为便于招标人质检要求,诸如必要的安全用具、办公用品、技术文件和 图纸、核算数据、制造和检验标准及其它必备的检验数据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 2. 在制造期间招标人的一切监理和质检活动所形成的书面资料均不作为中标人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在交货前招标人的质检,既不能免去合同中属于投标人质量担保期范围内的责任,也不能替代设备抵运招标人现场的质量检验。
- 3. 在中检中质检团成员发现或提出的问题,双方应积极通过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 4. 设备在出厂前必须进行整体联合试运转,根据试运转时间确定招标人中检时间,联合试运转应在招标人中检人员监督下进行。
- 5. 在设备到达招标人现场后组装试运转中如出现问题,原因是中标人没有在出厂前进行设备整体联合试运转,因此推迟的时间将按照推迟交货期来计算。

第五节 技术服务

- 1. 中标人应派出有技术、有能力胜任的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有关安装管理、调试、空载测试、性能测试、试运转、维修及现场培训维修人员的服务。中标人服务工程师的主要责任与任务如下:
 - --给招标人安装人员提供完整的技术指导。
 - ——指导招标人人员进行合同设备的试运转,运行测试和性能测试。
 - --矿区现场培训招标人人员。
 - --设备投入使用后提供现场运行技术支持。
 - --质保期内技术服务。
- 2. 安装前,应由中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给予招标人安装人员提供合同设备的装配介绍、讲课与培训;详细解释技术文件、图纸和操作手册以及设备运行和相关的预防措施等;回答和解决招标人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中标人技术人员的指导必须是正确的,如果出现由于非正确技术指导而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将自出资金维修、更换或补偿损失部分。
- 3. 中标人将提供所有的关于装配与组装所用的专用工具,例如:专用测试仪、测量仪和机械工具。
- 4. 在现场举行由双方参加的会议,对所提供设备进行安装的准备工作进行讨论。
- 5. 对于安装指导、测试运转、性能测试、试运转和验收,包括招标人操作和维修人员的现场培训,中标人需免费提供。
- 6. 中标人应提供用于招标人自行培训人员需要使用的相关培训材料。
- 7. 设备过质保期后,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应确保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 8. 设备第一次在招标人组装、试运转时中标人必须派设备制造工厂技术服务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因技术服务工程师未按时到达组装现场导致设备不能按期投入使用,延误时间按推迟交货期来计算。

第六节 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 在该附录中:

安装: 意为招标人安装人员在中标人的服务工程人员的监督与指导下,将整套设备或一个系统安装起来。

试运转:即为在空载条件下测试该设备。

性能调试:即在它们的额定负载下测试设备,检查其是否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

试运行: 即为设备按照合同要求性能投入运转。

验收: 即为该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试运转、性能调试和试运行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正式接收。

- 2. 设备到货应随机提供出厂验收报告。
- 3. 在设备经过试运转、性能调试、试运行之后,买卖双方对设备性能进行鉴定,符合合同要求,招标人 出据验收证明并由中标人确认。验收标准为合同规定的要求和相关标准、中国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国 际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第七节 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应为最终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12 个月。对由于设计或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故障,中标方应进一步对此负责。专用合同条款对质保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中标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承诺,无偿更换零配件、部件承诺。
- 3. 中标方对设备大修周期、使用寿命及各主要部件的寿命承诺。

第八节 技术资料和图纸

- 1. 中标人按规定给招标人提供全面的、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各种图纸、设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手册、配件报价 U 盘(电子版资料提供通用格式及 Linkone 格式两种版本),随设备发货或日后提供的目录、图纸、图解说明或电路图必须是清晰易解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指南须通俗易懂。备件手册必须将每一部件细化到所有零件,所有零部件必须有统一的采购号或件号等唯一标识号,以便于招标人维护和采购备件。所有外协件的件号必须提供制造商原始件号。所有提供的技术资料手册封面应标明合同号、设备系列号。
- 2. 中标人按规定给招标人每台(套)设备提供<u>8</u>份技术文件和图纸的副本。其中两份副本包括 1 份 U 文件将在设备发货前的 14 天,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给招标人,其他所要求的成套技术文件和图纸将随合同中设备一起发货,招标人有权针对培训目的而额外复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 3. 如果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文件和图纸在运输途中发现不完整、丢失或损坏,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索要不完整、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和图纸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应免费向招标人增补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 4. 中标人有义务对该设备的控制软件、管理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换代。
- 5. 中标人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
- 6. 中标人要提供下列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图纸:

总装图

设备能力的计算和受力图

制造标准、防爆标准

检验标准

电气原理图和技术说明书

液压系统图

配套图

关键参数曲线图

7. 技术资料与设备同属合同供货范围,如不能按照上述条款交货,将按照推迟合同交货期执行。

第九节 标准

1. 所供应的货物将按下列标准(推荐)进行设计和制造

电器: IEC 标准/EN 标准

机械: ISO 标准

若货物原产国的国家标准或目前使用的企业标准高于上述标准,同样适用。

- 2. 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要求采用国际公制单位,个别部件采用英制单位应列出清单。
- 3. 防爆电气设备应按中国国家防爆标准或其它中国防爆检验部门认可的标准制造。
- 4. 上述标准均应为投标截止目时的最新有效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_

_____年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表格	中《开标一览表》所填写	<u>的</u> 投标总报价,投标有效期为天,交货
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	历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	,按合同约定提供供货、运送及
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和技术偏差	表;	
(6) 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设备技术性	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质例	录期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	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	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	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	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	承诺:	
(1) 在收到中标	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	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	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	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函加盖我方单位	立电子章,即表明我方对投	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
(包括《开标一览表》)。		
(其作	也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	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 </u>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	递
交、撤回、	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耳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	宜订立如下协议。
·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 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摄	
信息及指示,进行 有关的一切事宜。	·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L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
******	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 E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 故。	_
6. 本协议书	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权委托书。	6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	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签字	
注: 若以联合体投	年月日 标,请附此表。可以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若不以联合体投标, 不必附此表。

四、投标保证金

在此提供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据,但考核以实际到账为准。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格式自拟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接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极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坐作用见代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程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	投标人名称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树林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要求会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投标公须知要求投标设	注册地址			
映系力式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大家	联 玄 方 式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人於刀式	网址	传真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书	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			
备注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汇总

序号	设备 名称	规格和 型号	项目 名称	买方名 称	委托人 是否能 家 財 所 属 単位	委托人 是否属 于能源 行业	合同价格	投标人 履约情 况	备注

2、按项目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 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汇总

序号	设备 名称	规格和 型号	项目 名称	买方名 称	委托人 是否能 家 里 第 里 所 属 单 位	委托人 是否属 于能源 行业	签约 合同 价	投标人 履约情 况	备注

2、按项目的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 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制造商名称)是按_ 要营业地点设在			
名称 的 法律正	E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	的单位地址的	<u>(</u> 投
标人名称)じ	人我单位制造的(该	设备名称)进行_		_(项目名称)投
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_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_签字人签名:		

注: 若招标文件要求,请附此表。可以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若招标文件不要求,不必附此表。 (七)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